

（上接B206版）

公司应当以每个议案的投票权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择累积投票集中选举某一候选人,也可以选择按照拟议给不同候选人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说明: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适用于选举董事、监事会议,应向董事5名,董监事候选人有6名;应向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向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洲	
4.02	陈洪洲	
4.03	陈洪洲	
4.04	陈洪洲	
4.05	陈洪洲	
4.06	陈洪洲	
4.07	陈洪洲	
4.08	陈洪洲	
4.09	陈洪洲	
4.10	陈洪洲	
4.11	陈洪洲	
4.12	陈洪洲	
4.13	陈洪洲	
4.14	陈洪洲	
4.15	陈洪洲	
4.16	陈洪洲	
4.17	陈洪洲	
4.18	陈洪洲	
4.19	陈洪洲	
4.20	陈洪洲	
4.21	陈洪洲	
4.22	陈洪洲	
4.23	陈洪洲	
4.24	陈洪洲	
4.25	陈洪洲	
4.26	陈洪洲	
4.27	陈洪洲	
4.28	陈洪洲	
4.29	陈洪洲	
4.30	陈洪洲	
4.31	陈洪洲	
4.32	陈洪洲	
4.33	陈洪洲	
4.34	陈洪洲	
4.35	陈洪洲	
4.36	陈洪洲	
4.37	陈洪洲	
4.38	陈洪洲	
4.39	陈洪洲	
4.40	陈洪洲	
4.41	陈洪洲	
4.42	陈洪洲	
4.43	陈洪洲	
4.44	陈洪洲	
4.45	陈洪洲	
4.46	陈洪洲	
4.47	陈洪洲	
4.48	陈洪洲	
4.49	陈洪洲	
4.50	陈洪洲	
4.51	陈洪洲	
4.52	陈洪洲	
4.53	陈洪洲	
4.54	陈洪洲	
4.55	陈洪洲	
4.56	陈洪洲	
4.57	陈洪洲	
4.58	陈洪洲	
4.59	陈洪洲	
4.60	陈洪洲	
4.61	陈洪洲	
4.62	陈洪洲	
4.63	陈洪洲	
4.64	陈洪洲	
4.65	陈洪洲	
4.66	陈洪洲	
4.67	陈洪洲	
4.68	陈洪洲	
4.69	陈洪洲	
4.70	陈洪洲	
4.71	陈洪洲	
4.72	陈洪洲	
4.73	陈洪洲	
4.74	陈洪洲	
4.75	陈洪洲	
4.76	陈洪洲	
4.77	陈洪洲	
4.78	陈洪洲	
4.79	陈洪洲	
4.80	陈洪洲	
4.81	陈洪洲	
4.82	陈洪洲	
4.83	陈洪洲	
4.84	陈洪洲	
4.85	陈洪洲	
4.86	陈洪洲	
4.87	陈洪洲	
4.88	陈洪洲	
4.89	陈洪洲	
4.90	陈洪洲	
4.91	陈洪洲	
4.92	陈洪洲	
4.93	陈洪洲	
4.94	陈洪洲	
4.95	陈洪洲	
4.96	陈洪洲	
4.97	陈洪洲	
4.98	陈洪洲	
4.99	陈洪洲	
4.100	陈洪洲	

某投资者持有该议案100股,持有该议案100股,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4.30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就有9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5.30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就有2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6.30选举监事的议案中,就有30股的表决权。

上述投资者以4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选500股集中选举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洲	
4.02	陈洪洲	
4.03	陈洪洲	
4.04	陈洪洲	
4.05	陈洪洲	
4.06	陈洪洲	
4.07	陈洪洲	
4.08	陈洪洲	
4.09	陈洪洲	
4.10	陈洪洲	
4.11	陈洪洲	
4.12	陈洪洲	
4.13	陈洪洲	
4.14	陈洪洲	
4.15	陈洪洲	
4.16	陈洪洲	
4.17	陈洪洲	
4.18	陈洪洲	
4.19	陈洪洲	
4.20	陈洪洲	
4.21	陈洪洲	
4.22	陈洪洲	
4.23	陈洪洲	
4.24	陈洪洲	
4.25	陈洪洲	
4.26	陈洪洲	
4.27	陈洪洲	
4.28	陈洪洲	
4.29	陈洪洲	
4.30	陈洪洲	
4.31	陈洪洲	
4.32	陈洪洲	
4.33	陈洪洲	
4.34	陈洪洲	
4.35	陈洪洲	
4.36	陈洪洲	
4.37	陈洪洲	
4.38	陈洪洲	
4.39	陈洪洲	
4.40	陈洪洲	
4.41	陈洪洲	
4.42	陈洪洲	
4.43	陈洪洲	
4.44	陈洪洲	
4.45	陈洪洲	
4.46	陈洪洲	
4.47	陈洪洲	
4.48	陈洪洲	
4.49	陈洪洲	
4.50	陈洪洲	
4.51	陈洪洲	
4.52	陈洪洲	
4.53	陈洪洲	
4.54	陈洪洲	
4.55	陈洪洲	
4.56	陈洪洲	
4.57	陈洪洲	
4.58	陈洪洲	
4.59	陈洪洲	
4.60	陈洪洲	
4.61	陈洪洲	
4.62	陈洪洲	
4.63	陈洪洲	
4.64	陈洪洲	
4.65	陈洪洲	
4.66	陈洪洲	
4.67	陈洪洲	
4.68	陈洪洲	
4.69	陈洪洲	
4.70	陈洪洲	
4.71	陈洪洲	
4.72	陈洪洲	
4.73	陈洪洲	
4.74	陈洪洲	
4.75	陈洪洲	
4.76	陈洪洲	
4.77	陈洪洲	
4.78	陈洪洲	
4.79	陈洪洲	
4.80	陈洪洲	
4.81	陈洪洲	
4.82	陈洪洲	
4.83	陈洪洲	
4.84	陈洪洲	
4.85	陈洪洲	
4.86	陈洪洲	
4.87	陈洪洲	
4.88	陈洪洲	
4.89	陈洪洲	
4.90	陈洪洲	
4.91	陈洪洲	
4.92	陈洪洲	
4.93	陈洪洲	
4.94	陈洪洲	
4.95	陈洪洲	
4.96	陈洪洲	
4.97	陈洪洲	
4.98	陈洪洲	
4.99	陈洪洲	
4.100	陈洪洲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关于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面实施完毕,公司将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16,402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791.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0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188.0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与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浙江义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成化纤”)、浙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鼎”)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申请和审批,并对通过短信服务、随时接受监管,未发生违规使用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5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初始募集资金总额	312,019,978.78
减:发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4,721,357.34
减:发行相关费用	4,066,603.77
减:利息收入	90,116.29
2019年4月25日余额	33,331,147.64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合计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472.14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经核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均已全面实施完毕,符合相关要求。

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	账号	货币名称(单位)	余额(人民币)
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000012289	人民币	3,627,834.27
浙江义成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146598	人民币	29,703,313.44
合计			33,331,147.64

注:上述余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当于专户余额为零。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315.11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

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专户清理等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一并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明确同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形成关联。

2018年度本公司浙江二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宁波联聚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二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发生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参加表决的4名董事全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二)2018年度及预计2019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2018年实际发生交易及2019年全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9年交易额(万元)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占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二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锦纶丝	10,800,000	4,334,328.88	0.14

注:以上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二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二鼎制造”),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注册号3307040002007,法定代表人陈春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营业务为“提供、技术、销售、制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与浙江二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公司产品。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2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力度上,进行了修订,并按照规定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修订)第11.2.7条等有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一)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整合为“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整合为“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项目整合为“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股利”及“应付股利”项目整合为“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本期应付款”。

(二)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离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